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宁波市高新区广 贤路 1009 号;

冯婷婷,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; 冯全宏,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 一、时任董事长;

付显阳,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; 殷航俊,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; 胡寿胜,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*ST 围海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

2020年1月23日,*ST 围海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-57,000万元至-38,000万元。4月30日,*ST 围海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预计净利润为-150,000万元至-100,000万元,当日*ST 围海披露 2019年年报,经审计净利润为-142,165.78万元。

*ST 围海在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,且未按规定及时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。

二、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

*ST 围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无法就*ST 围海解除违规对外担保的可能性以及可能存在的损失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无法就预计负债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影响,无法就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涉嫌存在通过中间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违规

*ST 围海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,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到期。截至目前,*ST 围海尚有 6.0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。

-2 -

*ST 围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3.3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1.2条、第6.5.15条、第6.5.16条的规定。

*ST 围海时任董事长冯婷婷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,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违规事实均负有重要责任。

*ST 围海时任董事长冯全宏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2条、第 3.1.5条、第 3.1.6条的规定,对上述第三项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。

*ST 围海时任总经理殷航俊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 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,对上述第一项违规事实负有 重要责任。

*ST 围海时任总经理付显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 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,对上述第二项、第三项违规 事实均负有重要责任。

*ST 围海时任财务总监胡寿胜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

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,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 三项违规事实均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(试行)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- 二、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冯婷婷、时任董事长冯全宏、时任总经理付显阳、时任总经理殷航俊、时任财务总监胡寿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 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 向社会公开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9 月 14 日